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武门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190,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190,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92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9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影响，公司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9,745	99.9962	1,100	0.00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9,745	99.9962	1,100	0.00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9,745	99.9962	1,100	0.00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31,699	99.9861	1,100	0.013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187,145	99.9873	1,100	0.0038	2,600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8,847	99.8000	1,100	0.2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48,847	99.8000	1,100	0.2000	0	0.0000
3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48,847	99.8000	1,100	0.2000	0	0.0000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48,847	99.8000	1,100	0.2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2、4、5、6、7、8、9、10、11、12、13、14、15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关联股东赵国锋、王立新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付一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0,513,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9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所有在任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所有在任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岳殿召先生、张天良先生、韩群亮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124,311	99.8894	132,900	0.110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潘树启	1,117,605,426	99.7404	是
2.02	张建国	1,119,506,398	99.9100	是
2.03	涂兴子	1,119,506,378	99.9100	是
2.04	李延河	1,119,506,378	99.9100	是
2.05	李庆明	1,119,506,378	99.9100	是
2.06	王新义	1,119,506,378	99.9100	是
2.07	陈金伟	1,119,506,378	99.9100	是
2.08	许尽峰	1,119,506,378	99.9100	是
2.09	张后军	1,119,506,378	99.9100	是
2.10	陈缨	1,119,956,732	99.9502	是
2.11	高永华	1,120,089,732	99.9621	是
2.12	娄涟	1,120,089,732	99.9621	是
2.13	陈岱松	1,119,956,732	99.9502	是
2.14	周阳敏	1,120,089,732	99.9621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金常	1,120,090,452	99.9622	是
3.02	刘宏伟	1,119,512,055	99.9105	是
3.03	王少峰	1,119,512,055	99.9105	是
3.04	冯忠斌	1,119,512,055	99.9105	是
3.05	杨志强	1,120,090,432	99.9622	是
3.06	曾昭林	1,120,090,452	99.962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0,124,311	99.8894	132,900	0.110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季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平安大厦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延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李庆明先生、王新义先生、陈金伟先生、许尽峰先生、张后军先生、娄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延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陈缨女士、陈岱松先生、张后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缨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高永华先生、李延河先生、周阳敏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永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娄涟先生、陈岱松先生、周阳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娄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王新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许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张天良先生、韩群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赵西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附件：公司聘任管理人员简历

1.王新义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常务副局长、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焦振营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香山矿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处处长。

3.岳殿召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本公司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许尽峰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级)。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综合处处长、政工处处长。

5.张天良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焦化贸易分公司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煤股份运销公司经理、副书记、平港贸易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6.韩群亮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平煤股份十一矿副矿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危化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京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焦化管理处处长，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7.张后军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财处处长。

8.赵西铭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长。现任本公司证券综合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平安大厦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张金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7,168,14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 号)核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7,168,14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7,168,141 股，将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7,168,14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57,069	1.89%	28,357,069	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77,799	1.49%	22,277,799	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5,867	1.02%	15,255,867	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5,267	0.51%	7,695,267	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2,693	0.47%	7,002,693	0
6	苏州创利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450	0.39%	5,771,450	0
7	UBS AG	5,771,450	0.39%	5,771,450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75,259	0.38%	5,675,259	0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1,923	0.33%	5,001,923	0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1,923	0.33%	5,001,923	0
11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 3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82,685	0.33%	4,982,685	0
12	周雪钦	4,617,160	0.31%	4,617,160	0
13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3,062	0.26%	3,963,062	0
1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63,062	0.26%	3,963,062	0
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943,824	0.26%	3,943,824	0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3,824	0.26%	3,943,824	0
17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3,824	0.26%	3,943,824	0
合计		137,168,141	9.16%	137,168,141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情况。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4,549,093	-137,168,141	327,380,9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2,729,990	137,168,141	1,169,898,131
股份合计	1,497,279,083	-	1,497,279,083

注：1、表中“本次上市流通前”相关数据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情况。

2、本次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数量不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及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增加的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2 号中国电信博物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40,151,84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736,353,9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003,797,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1998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374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25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韩芳女士、张建斌先生、徐世光先生、汪一兵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候选人夏冰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李英辉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嘉宁先生、陈东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33,801,466	99.996117	2,552,400	0.003883	100	0.000000
H 股	3,003,693,883	99.996538	102,000	0.003395	2,000	0.000067
普通股合计：	68,737,495,349	99.996135	2,654,400	0.003862	2,100	0.0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33,943,666	99.996333	2,410,200	0.003667	100	0.000000
H 股	2,980,035,883	99.208935	102,000	0.003395	23,660,000	0.787670
普通股合计：	68,713,979,549	99.961926	2,512,200	0.003654	23,660,100	0.03442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补夏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8,559,846,988	99.737701	是
3.02	关于增补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8,559,959,485	99.737864	是

4、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8,603,616,854	99.801375	是
4.02	关于增补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8,603,504,353	99.80121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57,515,439	99.854977	2,552,400	0.145017	100	0.000006
2	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1,757,657,639	99.863056	2,410,200	0.136938	100	0.000006
3.01	关于增补夏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23,863,645	92.261418				
3.02	关于增补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23,976,142	92.267810				
4.01	关于增补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4,044,944	92.271719				
4.02	关于增补陈东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3,932,443	92.26532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 4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双娟、徐启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 1412 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申请人西部资源的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 2,234,161 元，由申请人西部资源承担。

●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4.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弱化，存在退市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就公司申请的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终局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作为甲方)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作为乙方)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在重庆签署了“排他性”《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1)重组交易完成后，“甲方应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乙方应持有恒通客车 34%的股权”。(2)“甲方承诺愿意同时进行关于恒通电动股权收购事宜，乙方将给予积极协助”。(3)“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同意同步积极推进甲方参与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以全新的营销、金融租赁模式在国内外市场推广恒通新能源汽车。”(4)“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并购重组相关方组成联合工作小组，推进重组方案的设计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加快并购重组进程”。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3、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特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不含人民币 3.5